

109 年第 3 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諮詢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 | | | |
|---------|--|----|-------|
| 會議時間 |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 |
| 會議地點 |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 20 會議室 | | |
| 會議主持人 | 林召集人騰蛟 | 紀錄 | 楊尤雯小姐 |
| 出席人員 | 陳委員昭珍、薛委員理桂、陳委員雪華、柯委員皓仁、宋委員怡慧、曾委員淑賢、鄭委員來長、劉委員仲成(賴副館長忠勤代)、吳委員明榮、彭委員富源(張科長硯凱代)、朱委員俊彰(李專員玫玲代)、楊委員玉惠(胡專門委員士琳代)、郭委員伯臣(鄧科長慧穎代)、陳委員焜元(紀專員金瑞代)、黃委員月麗 | | |
| 請假人員 | 唐委員連成、黃委員崢蕙、吳委員曉雲 | | |
| 列席單位及人員 | 國家圖書館呂主任姿玲、吳專員美琦、國立臺灣圖書館吳主任瑛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張科長硯凱、本部高教司李專員玫玲、技職司胡專門委員士琳、法制處蔡科長為旭、人事處紀專員金瑞、終身教育司殷科長家婷、黃專員鈺維、蕭文如小姐、楊尤雯小姐 | | |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1：108 年第 3 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諮詢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終身教育司)

決定：請依本次會議之案由 1、案由 2 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 2：為建立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本部 108 年行政指示國立臺灣圖書館撰寫「建立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建議書」，未來將提供各縣市政府所轄公共圖書館參考。(報告單位：終身教育司、國立臺灣圖書館)

決定：

- 一、「建立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建議書」係屬行政指導性質，應與「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之規範相呼應，並透過「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相關輔導機制，協助說明、引導公

共圖書館善加使用。

- 二、請國立臺灣圖書館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調整該建議書內容後報送本部(終身教育司)，請終身教育司彙整相關意見後，再行函送縣市參考使用。

參、討論事項

案由 1：有關「教育部圖書館傑出人士貢獻獎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終身教育司、國家圖書館提案)

說明：

- 一、本部為表彰地方首長熱心推動圖書館建設事務、獎勵圖書館館員辦理圖書館業務之傑出表現，並表揚社會賢達人士對圖書館事務具有卓越貢獻者，自 101 年起，請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國圖)承辦評獎工作，每 2 年辦理 1 次，前次辦理年度為 107 年。
- 二、107 年 11 月 9 日本部召開之「107 年第 2 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諮詢會第 1 次會議」，有關「圖書館傑出人士貢獻獎」提升為部級常設獎項之可行性及方向性一案，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對於該獎項提升為部層級，有所共識，惟對於獎項類別、評定條件、獎勵對象是否擴及學校圖書館、得獎者名額限制、獲獎後相關規定等事項，提出疑義與建議，爰決議：同意將「圖書館傑出人士貢獻獎」提升為部級常設獎項，請國圖依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完成修正後報部，再循行政程序簽核辦理。
- 三、國圖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邀請圖書館資訊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本部終身教育司，召開研訂「教育部圖書館傑出人士貢獻獎作業要點」草案專家諮詢會議。會後依與會者意見及參考「教育部社會貢獻獎實施要點」，調整內容並修改本要點名稱為「教育部圖書館貢獻獎實施要點」。草案提至本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

之「108年第3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諮詢會第1次會議」討論。會中對於表揚事蹟、推薦程序、獎項類別等仍有疑慮與建議，爰決議：請國圖及終身教育司參酌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將本要點草案作更嚴謹之訂定，再提至諮詢會或循行政程序處理。

- 四、上項會後，國圖參考「教育部藝術貢獻獎作業要點」修改本要點，並由本部終身教育司（閱讀及語文科）與國圖（圖書館事業發組展）就要點名稱、獎項類別及推薦方式等細節，進行初步討論，名稱再改為「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將要點朝向兼具「特殊貢獻」及「普遍獎勵」圖書館相關團體或個人方向修改。
- 五、109年2月27日國圖函送「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草案報部，為求周妥，本司於同年3月31日邀集國圖、國教署及部內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除就要點內容進行文字修正外，並決議：考量行政作業能量，本頒獎活動暫訂2年舉辦1次。又因疫情影響，各項工作以防疫優先，本部首次舉辦，宜有較長的宣傳期，爰本活動自110年開始辦理。
- 六、有關修正後之「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惠示意見。

決議：本要點(草案)原則通過，請終身教育司及國家圖書館依與會意見酌予修正後，循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案由2：有關「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6條，修正大學、專科學校圖書館購置圖書資訊之經費比率建議方案，提請討論。(終身教育司提案)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11月13日召開「108年第3屆教育部圖書館事

業諮詢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部前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分別協請高教司、技職司及國教署協助調查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之圖書館購置圖書資訊經費比率現況。經本部彙整相關單位調查資料，研擬「圖書館購置圖書資訊經費比率現況調查分析及建議方案」，並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經簽奉核准在案。

三、本案建議方案有二，如下：

(一) 甲案：建議大學、專科學校圖書館購置圖書資訊經費修正為「以不低於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二) 乙案：建議大學、專科學校圖書館購置圖書資訊經費修正為「以不低於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決議：本案同意採乙案辦理，大學、專科學校圖書館購置圖書資訊經費修正為「以不低於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請業務單位循法制作業程序，進行本標準修訂事宜。

案由 3：有關定期召開全國公共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案，提請討論。(曾委員淑賢、陳委員雪華、陳委員昭珍、柯委員皓仁提案)

說明：

一、教育部自 98 年起推動為期 8 年「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期間於 100 年 11 月委託國家圖書館研訂「全國圖書館發展政策及推動策略」，建構 7 項願景、7 大目標、22 項分類目標、46 種策略及 108 個具體措施之發展架構，引領近 10 年臺灣公共圖書館的發展方向。106 及 107 年賡續挹注經費於閱讀環境與氛圍營造、區域閱讀資源建置及多元閱讀文化推廣等重點項目，在國圖、國臺圖、國資圖，以及各直轄市與縣市公共圖書館的努力下，在館藏深化提升服務能量、空間及服務設施改造，以及閱讀風氣提升，都有具體的成效。

- 二、 行政院更於 106 年 12 月核定「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預計於 108 年至 111 年 4 年期間，在地方公共圖書館行政隸屬不一的前提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圖書館，打造有效運作的協調管理組織體系，提升臺灣公共圖書館之國際競爭力。
- 三、 為期政策制定及執行更能支持臺灣公共圖書館突破各項挑戰，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期建立制度性、常態性的溝通交流平臺，一方面可定期展現各圖書館營運發展的具體成果，相互切磋觀摩，學習精進，並針對獨特性及共通性的問題，共同研商具建設性的解決之道，亦促成各館館際合作及交流的機會。另一方面則可作為政策溝通管道，如政策制定階段匯集多方意見凝聚共識、政策執行階段充分布達提升執行成效、政策檢討階段做為次一階段政策發展基礎。

委員建議：

- 一、 辦理全國公共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共同策劃圖書館發展方向及分享館務營運實務經驗。
- 二、 每年辦理 1 次聯席會議，由國立 3 館及各縣市公共圖書館輪流主辦，會中就當前公共圖書館的經營管理、行政協調及發展趨勢等主題相互交流。

決議：

- 一、 原則每年辦理 1 次全國公共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初期先由國立 3 館輪流主辦，未來視辦理情形，再評估是否由各縣市公共圖書館輪流主辦。首次會議請終身教育司規劃於 109 年底辦理。
- 二、 初期辦理先以國立圖書館、縣市總圖及縣市立圖書館為主，亦可考慮邀請具有代表性之分館參與。

案由 4：有關成立「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基地」案，提請討論。

(曾委員淑賢、陳委員雪華、陳委員昭珍、柯委員皓仁提案)

說明：為有效因應科技浪潮，圖書館需適時導入新興科技工具，並藉由科技服務實驗場域之建置，俾利各界共同規劃、參與及激發對於未來圖書館服務之想像，以提出符合時勢所需之具前瞻性及富含創意的服務內容。有鑑於此，特提出「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基地」建置芻議，期藉此提供各項科技運用之創新服務，不僅協助民眾提升其科技及數位知能，支持其實踐各種靈感與創意，延伸圖書館社會功能及影響力；亦作為各類型圖書館規劃創新服務之參考，並協助館員翻轉傳統角色，運用科技拓展服務面向。

委員建議：

- 一、為有效推動新興科技於圖書館服務之運用，建請規劃於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各擇選一適合之公共圖書館建置「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基地」，有效消弭城鄉數位落差。
- 二、導入各項資訊科技軟體及硬體設備於科技創新實驗基地，以支持圖書館服務創新、館員知能培養及民眾創作等服務功能。
- 三、規劃分齡分眾之多元科技運用體驗課程與工作坊，並辦理成果展示以達推廣及宣傳之效。

決議：

- 一、本案具有前瞻性，亦符合未來圖書館應用科技創新發展方向。惟考量本案不僅只是設立一個空間，更重要的是需有專業人力及科技應用等相關規劃，因此，需先有完整計畫，再逐步推動。本案請國家圖書館參考與會者意見，先研擬具體計畫，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請終身教育司以本部(110)年度預算進行初步規劃，建置基地構想及雛型，初期先規劃設立 1 處，以此為基礎，作為未來複製

或擴散的參考。

- 三、 後續若欲爭取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之經費，須掌握時效，於今年年底前將計畫報送行政院，循相關程序處理。
- 四、 在結合民間資源部分，終身教育司可媒合相關教育基金會共襄盛舉。

案由 5：有關國中小普設圖書教師及介聘採計年資積分案，提請討論。

(陳委員昭珍、曾委員淑賢、陳委員雪華、柯委員皓仁、薛委員理桂、宋委員怡慧提案)

說明：

- 一、 閱讀及資訊素養需從小培養，圖書教師是培養中小學學生閱讀及資訊素養非常重要的角色。歐美先進國家向來重視學校圖書館設施、經費與專業人力的投入，而鄰近的亞洲國家也不遑多讓，如：日本於 1953 年公布「學校圖書館法」，規定學校圖書館必須有具有教師資格的館員（稱為「司書教諭」）來掌理館內的專業事務；香港教育局的資助中學自 1979 年起，增設學校圖書館主任一職，自 1998 年 9 月起擴及至小學；近幾年澳門的中小學也都有 1 位專職的圖書教師。
- 二、 我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七款：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 1 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但今年教育部國教署每年補助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小學有 376 所，占全臺國小 14.48%，國中 201 所，占全臺國中 27.72%，多數學校圖書館沒有專業人員服務。
- 三、 教育部推動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普遍表現優異，不但改變了學校的閱讀環境及閱讀教育，獲得閱讀磐石獎的學校及閱

讀推手者不計其數，更有超過5位「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因其對全校學生的影響，貢獻卓著，榮獲師鐸獎之殊榮。在全國教育現場也常聽到對於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的肯定，新北市教育局最近更推出「閱推分級制」，以校校有閱讀推動教師為目標，分別設置市級、區級及校級閱讀推動教師。

- 四、目前的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兼具行政及教學之責，工作繁重，但卻未能和學校行政職或導師一樣可以於介聘時採計年資積分，多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雖因教育熱情而不計較，但遇有調縣市教職需求時，其付出與回饋卻不成比例。

委員建議：

- 一、建議教育部制訂5年發展策略，5年內讓每一所國中小至少有1名專業的圖書教師，使學校圖書館成為學生及教師的學習資源中心，培養學生閱讀及資訊素養，落實素養導向課綱之教育理念。
- 二、建議教育部考量其實際的付出，發文請各縣市教育局將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年資納入介聘時年資積分採計。

決議：

- 一、請終身教育司正式函請國教署研議具體作法，以符合「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
- 二、請國教署函請各地方政府，鼓勵將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年資納入縣(市)內介聘積分參考，並納入全國學管科長會議討論，或於110年度臺閩地區介聘籌備會議，提案納入縣外介聘積分研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